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恒泰城”（N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西山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马家社区
验收单位 云南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恒泰城”（N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南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文件 西水复[2015]30号，2015年8月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5年1月开工，于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云南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昆明市西山区主持召开了“恒泰城”（N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理工大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2015年11月委托昆明理工大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8年4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7年11月委托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恒泰城”（N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恒泰城”（N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居住用房、景观绿化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居民住宅楼主要为 5 栋 34 层高层住宅组成，总占地面积 2.85hm²（全为净用地），占地类型以建设用地为主，总建筑面积为 169217.70m²（地上建筑面积 119667.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9550.00m²），建筑密度 15.00%，综合容积率 4.20，绿化率为 45.00%，地下停车位 1208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8660.02 万元，土建投资 34055.11 万元。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完工，工期 36 个月，所需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单位自筹并配合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以“西水复[2015]30 号”对《“恒泰城”（N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7 公顷，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162.84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理工大学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开展了 10 次现场工作，布设了 8 个监测点位，完成了《监测实施计划》、监测季报（1~9 期）、监测年报（2016 年度、2017 年），于 2018 年 4 月底完成了《“恒泰城”（N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得出结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监测时段内水土流失量为 232.66 吨。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恒泰城”（N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97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2.85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0.12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拦挡、绿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园林绿化1.28公顷；临时措施：道路及广场区施工出入口车辆清洗池1个、沉砂池1口，景观绿化区临时砖砌排水沟470米、排水沟末端沉砂池2口，构建筑物区临时沉砂池7口、临时砖砌排水沟550米、基坑积水应急抽排措施5套。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34.7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0.42万元。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设计的162.84万元增加了871.91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2.27，拦渣率达98%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2%，林草覆盖率达到45%。工程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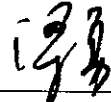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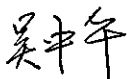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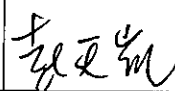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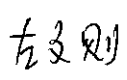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工作，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安禄	云南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梁勇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中华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潘鑫鑫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赵天凯	昆明理工大学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左文刚	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周安禄	云南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安禄	建设单位
梁勇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勇	施工单位
吴中华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中华	监理单位
潘鑫鑫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鑫鑫	方案编制单位
赵天凯	昆明理工大学	工程师	赵天凯	监测单位
杨阳	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左文刚	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文刚	